

以下載於第I-1至I-66頁的報告全文乃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以供載入本文件。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引言

我們就第I-4至I-66頁所載的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就載入 貴公司於2020年10月30日為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擬備。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載述 貴公司就往績期間派付股息的若干資料。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編纂]

執業證書編號：[編纂]

香港

[編纂]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編製，該綜合財務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 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661,726	861,477	866,674	220,387	166,306
銷售成本		<u>(580,036)</u>	<u>(748,293)</u>	<u>(737,131)</u>	<u>(188,876)</u>	<u>(139,906)</u>
毛利		81,690	113,184	129,543	31,511	26,400
其他收入	8	1,620	1,389	1,877	467	3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951)	(18,826)	(20,819)	(4,893)	(4,928)
行政開支		(19,605)	(24,876)	(31,287)	(10,607)	(15,068)
財務成本	9	<u>(5,916)</u>	<u>(5,767)</u>	<u>(5,405)</u>	<u>(1,792)</u>	<u>(1,421)</u>
除稅前溢利		42,838	65,104	73,909	14,686	5,330
所得稅開支	10	<u>(12,275)</u>	<u>(16,019)</u>	<u>(21,245)</u>	<u>(3,367)</u>	<u>(2,746)</u>
年內／期內溢利	11	<u>30,563</u>	<u>49,085</u>	<u>52,664</u>	<u>11,319</u>	<u>2,584</u>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u>(2,468)</u>	<u>2,231</u>	<u>1,253</u>	<u>(721)</u>	<u>(80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8,095</u>	<u>51,316</u>	<u>53,917</u>	<u>10,598</u>	<u>1,775</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5	<u>6.79</u>	<u>10.91</u>	<u>11.70</u>	<u>2.52</u>	<u>0.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2,721	55,314	70,239	72,332
	使用權資產	18	10,152	17,017	13,208	14,093
	無形資產	17	149	137	313	404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按金		2,460	3,493	1,149	2,336
	遞延稅項資產	28	184	192	164	148
			<u>65,666</u>	<u>76,153</u>	<u>85,073</u>	<u>89,313</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8,696	54,580	65,618	109,4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65,846	162,926	172,130	133,6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1,037	11,128	9,569	14,385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22	16,854	16,719	—	—
	應收董事款項	22	873	—	—	3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2	39,920	40,416	1,321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25,830	50,063	62,124	24,140
			<u>329,056</u>	<u>335,832</u>	<u>310,762</u>	<u>281,61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148,668	127,174	162,519	155,1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5,630	21,756	25,924	12,419
	合約負債	26	1,959	1,840	1,533	1,693
	應付所得稅		22,121	19,451	23,476	4,20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2	—	—	4,263	1,978
	租賃負債	18	120	3,339	3,153	3,933
	借款	27	75,790	74,800	70,590	95,590
			<u>274,288</u>	<u>248,360</u>	<u>291,458</u>	<u>274,945</u>
	流動資產淨額		<u>54,768</u>	<u>87,472</u>	<u>19,304</u>	<u>6,6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0,434</u>	<u>163,625</u>	<u>104,377</u>	<u>95,9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108	3,019	119	1,604
	遞延稅項負債	28	<u>3,941</u>	<u>6,079</u>	<u>9,333</u>	<u>9,683</u>
			<u>4,049</u>	<u>9,098</u>	<u>9,452</u>	<u>11,287</u>
	資產淨額		<u><u>116,385</u></u>	<u><u>154,527</u></u>	<u><u>94,925</u></u>	<u><u>84,70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	1	1	1
	儲備	32	<u>116,384</u>	<u>154,526</u>	<u>94,924</u>	<u>84,699</u>
	總權益		<u><u>116,385</u></u>	<u><u>154,527</u></u>	<u><u>94,925</u></u>	<u><u>84,700</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8	<u>92,064</u>	<u>92,064</u>	<u>92,064</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645	1,002	2,500
	應收股息	39	<u>—</u>	<u>13,174</u>	<u>13,423</u>
			<u>645</u>	<u>14,176</u>	<u>15,923</u>
					<u>18,155</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0	603	87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0	<u>5,496</u>	<u>6,429</u>	<u>12,800</u>
			<u>5,516</u>	<u>7,032</u>	<u>13,670</u>
					<u>22,390</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4,871)</u>	<u>7,144</u>	<u>2,253</u>
					<u>(4,235)</u>
	資產淨額		<u>87,193</u>	<u>99,208</u>	<u>94,317</u>
					<u>87,8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1	1
	儲備	32(c)	<u>87,192</u>	<u>99,207</u>	<u>94,316</u>
					<u>87,828</u>
	總權益		<u>87,193</u>	<u>99,208</u>	<u>94,317</u>
					<u>87,8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b))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	(1)	4,324	2,054	81,912	88,290
年內溢利	—	—	—	—	30,563	30,56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2,468)	—	—	(2,468)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	—	(2,468)	—	30,563	28,09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325	(2,325)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1	(1)	1,856	4,379	110,150	116,385
年內溢利	—	—	—	—	49,085	49,08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2,231	—	—	2,2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231	—	49,085	51,31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375	(2,375)	—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13,174)	(13,17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1	(1)	4,087	6,754	143,686	154,527
年內溢利	—	—	—	—	52,664	52,66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1,253	—	—	1,2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253	—	52,664	53,91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616	(3,616)	—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113,519)	(113,519)
於2019年12月31日	1	(1)	5,340	10,370	79,215	94,9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b))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	(1)	5,340	10,370	79,215	94,925
期內溢利	—	—	—	—	2,584	2,58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809)	—	—	(809)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	—	(809)	—	2,584	1,77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89	(389)	—
已付股息(附註14)	—	(4,312)	—	—	(7,688)	(12,000)
於2020年4月30日	<u>1</u>	<u>(4,313)</u>	<u>4,531</u>	<u>10,759</u>	<u>73,722</u>	<u>84,700</u>
於2019年1月1日 (經審核)	1	(1)	4,087	6,754	143,686	154,527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11,319	11,31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	—	—	(721)	—	—	(721)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未經審核)	—	—	(721)	—	11,319	10,59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21	(421)	—
於2019年4月30日 (未經審核)	<u>1</u>	<u>(1)</u>	<u>3,366</u>	<u>7,175</u>	<u>154,584</u>	<u>165,1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2,838	65,104	73,909	14,686	5,330
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54	63	89	29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PPE」)折舊	6,779	7,664	7,828	2,565	2,656
出售PPE的虧損	—	206	35	—	—
財務成本	5,916	5,767	5,405	1,792	1,4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76	544	(290)	433	(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03	3,379	3,948	1,643	1,430
政府補貼	(325)	(394)	(347)	(208)	(233)
銀行利息收入	(92)	(211)	(158)	(49)	(2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8,649	82,122	90,419	20,891	10,560
存貨(增加)減少	(6,760)	14,116	(11,038)	(39,189)	(43,8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79,746)	4,819	(8,683)	23,072	38,8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645)	(35)	1,559	(6,163)	(4,77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67,214	(22,375)	35,093	33,455	(7,6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2,120	(3,957)	4,189	(8,298)	(13,39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28	(119)	(309)	835	160
經營所得現金	51,960	74,571	111,230	24,603	(20,068)
已付所得稅	(5,401)	(16,841)	(14,083)	—	(21,83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6,559	57,730	97,147	24,603	(41,9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PPE之付款	(10,487)	(8,299)	(19,480)	(741)	(3,600)
已付PPE之按金	(2,460)	(3,493)	(1,149)	(5,463)	(2,336)
購買無形資產之付款	—	(51)	(265)	(134)	(132)
出售PPE收取之所得款項	—	296	186	—	—
已收利息	92	211	158	49	22
向控股股東墊款	(5,244)	(13,039)	(6,200)	(1,787)	—
控股股東還款	446	—	8,242	—	—
向董事墊款	(813)	(427)	(66)	(66)	(30)
董事還款	—	1,300	66	66	—
向關聯公司墊款	(15,332)	(95,136)	(71,204)	(31,329)	(10,998)
關聯公司還款	8,177	94,640	16,418	2,847	2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621)	(23,998)	(73,294)	(36,558)	(16,782)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5,916)	(5,767)	(5,427)	(1,792)	(1,553)
償還借款	(253,900)	(98,590)	(74,800)	(2,800)	(60,590)
籌集新借款	253,300	97,600	70,590	—	85,590
已收政府補貼	325	394	347	208	233
向控股股東墊款	—	—	—	—	300
控股股東還款	—	—	—	—	(2,585)
租賃負債付款	(3,570)	(4,114)	(3,225)	(172)	(5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761)	(10,477)	(12,515)	(4,556)	21,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177	23,255	11,338	(16,511)	(37,34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31	25,830	50,063	50,063	62,124
匯率變動的影響	(278)	978	723	(978)	(64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5,830	50,063	62,124	32,574	24,140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6年9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東永控股有限公司（「東永控股」），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東永控股由貴公司董事薛士東先生（「控股股東」）全資直接擁有。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文件「公司資料」章節。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面料產品以及提供染色及加工服務。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7。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以及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根據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集團架構及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重組（「重組」），貴公司在往績期間開始前於2016年10月26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及重組後，貴集團一直由控股股東控制。重組後，貴集團（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完成重組後成立的貴集團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和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於2017年1月1日已貫徹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貴集團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於整個往績期間已貫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合約框架之提述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³

¹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對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在當前市況下於計量日期於市場參與者在主要（或最優）市場的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資料。

控制乃指 貴集團擁有：(i)權力支配被投資方；(ii)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對所得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iii)藉對該被投資方行使權力而有能力影響 貴集團回報。

倘有事件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的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直至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為止。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或開支的各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有關 貴集團實體間的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收入確認

貴集團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貴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所依據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之單一(或一組)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可區分的商品或服務基本相同。

控制權隨著時間的轉移，如果滿足以下標準之一，則參考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收入：

- 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 貴集團履行責任時 貴集團業績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業績創造或增強客戶在創建或增強資產時所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表現並不構成對 貴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對於迄今已完成的表現具有可執行的付款權利。

否則，在客戶獲得對不同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銷售平紋布及燈芯絨面料的收益於交付後產品控制權轉至客戶時確認。

提供染色及加工服務的收益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進行確認。該等合約的條款並不包含就至今完成履約進行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因此，有關收益於最終產品控制權轉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收入按與客戶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及銷售相關稅項。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外幣

在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並未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內累計。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須頗長時間籌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在合理保證 貴集團會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收到補貼後，政府補貼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於 貴集團確認有關補貼擬抵銷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貼作為抵銷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 貴集團實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於有關補貼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享受該等供款的服務時方會計入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之應計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就交換有關服務將予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預期就交換有關服務將予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除稅前溢利，這是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稅項目。貴集團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利潤相應稅基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所有可抵扣臨時差額確認，但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使用可抵扣臨時差額為限。倘一項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首次確認所產生的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因於附屬公司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除非貴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及臨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臨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使用臨時差額利益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就(i)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計劃於未來期間（預期於相關期間內將清償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值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互相抵銷。

就計量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交易（其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而言，貴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臨時差額以淨值基準估算。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主要部分之租金，而導致可扣除臨時淨差額。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者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述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分配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建設中以供生產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對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竣工後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為所有單獨收購的電腦軟件，具有五年的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該等跡象，則將估算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無法估算單個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則 貴集團將估算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倘可識別合理及持續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該等資產應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持續的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算的未來現金流量應使用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未來現金流量估算尚未調整之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應增加至修改後的可收回數額估值，但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時本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銀行及手頭現金。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約成立時，貴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貴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就該等租賃而言，貴集團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表達使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該等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該利率不可輕易釐定，則貴集團會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計算為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

倘出現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重新計算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重新計算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在這種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重新計算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期直接成本，減收取的租賃優惠的初步計量。

當貴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按直線基準折舊。倘租賃轉讓相關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貴集團預期行使購買權，則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貴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獨立項目。

貴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就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列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以常規方式）於貿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之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質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同時滿足以下兩項條件，貴集團其後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商業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受減值影響。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是可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債務工具之賬面總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計量之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之攤銷成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按實際利率計算。

利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下。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各相關金融工具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貴集團一直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貴集團基於債務人過往違約經驗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的分析採用估計的撥備矩陣共同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當前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狀況的預測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貴集團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並考慮與貴集團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另當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倘(i)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未必會削弱借方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

貴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情況下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將撇銷金融資產。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需根據 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強制收回，當中已計及法律意見(倘適當)。作出的任何收回於損益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是計算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如發生違約時虧損金額的多少)和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和違約虧損是以過往的數據為依據，並按照上述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就金融資產而言，違約風險為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是依照合約中應付 貴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總額和 貴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總額(以原始實際利率貼現後)的差額進行估計。

該等資產(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除外)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個別基準、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貴集團基於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的分析使用撥備矩陣按共同基準進行釐定，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及目前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狀況的預測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倘於上一報告期間 貴集團按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方法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 貴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項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 貴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轉讓金融資產，且已轉讓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方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一間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並非(1)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之利率。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做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做出。實際結果或會與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會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而其具有重大風險可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 貴公司董事對 貴集團擬從使用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的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的估計，並考慮內部評估及技術變動以及環境法規等因素。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對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組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此過程需要管理層就各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2,721,000元、人民幣55,314,000元、人民幣70,239,000元及人民幣72,332,000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估計減值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並單獨評估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組別之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估計。撥備矩陣乃基於 貴集團過往違約率，並經計及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得之前瞻性資料。於每個報告日期，過往可觀察違約率會重新評估，而前瞻性資料之變動將被考慮。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資料分別於附註34、附註20及附註22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5,846,000元、人民幣162,926,000元、人民幣172,130,000元及人民幣133,600,000元。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應收控股股東款項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854,000元及人民幣16,719,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應收董事款項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73,000元及人民幣30,000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9,920,000元、人民幣40,416,000元、人民幣1,321,000元及人民幣27,000元。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6,000元、人民幣544,000元及人民幣433,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回分別約為人民幣290,000元及人民幣63,000元。

存貨估計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合出售或使用的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貴集團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8,696,000元、人民幣54,580,000元、人民幣65,618,000元及人民幣109,437,000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存貨確認減值。

6. 收益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益為銷售面料產品及提供染色及加工服務而已收及應收金額，並扣除銷售相關稅項。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收益按時間點確認。貴集團的收益分析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平紋布	485,450	708,684	625,430	158,025	124,076
銷售燈芯絨面料	119,670	95,187	197,221	49,932	31,392
提供染色及加工服務	56,606	57,606	44,023	12,430	10,838
	<u>661,726</u>	<u>861,477</u>	<u>866,674</u>	<u>220,387</u>	<u>166,306</u>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銷售面料產品以及提供染色及加工服務最初預定期間為一年或以下。因此，貴集團已選用可行權宜方法，且並未披露各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分部資料

貴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貴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配置資源。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面料產品以及提供染色及加工服務。為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於貴公司的整體經營業績，原因為貴集團的資源經過整合，且並無可用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貴集團的生產及營運全部位於中國。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分析按客戶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568,406	643,858	669,189	145,642	118,720
日本	23,986	156,000	101,106	34,749	20,801
其他	69,334	61,619	96,379	39,996	26,785
	<u>661,726</u>	<u>861,477</u>	<u>866,674</u>	<u>220,387</u>	<u>166,306</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貢獻之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78,722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22,248	不適用 ¹
客戶B	77,509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22,240	17,939
客戶C	不適用 ¹	124,927	不適用 ¹	26,057	18,001
客戶D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21,279

¹ 有關收入並無佔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92	211	158	49	22
匯兌收益淨額	855	—	246	97	—
政府補貼(附註)	325	394	347	208	2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回	—	—	290	—	63
雜項收入	348	784	836	113	29
	<u>1,620</u>	<u>1,389</u>	<u>1,877</u>	<u>467</u>	<u>347</u>

附註：

政府補貼為從當地政府部門收取的一次性政府補貼，其權利為無條件並由相關部門酌情授出。因此有關款項於各自年度即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借款	5,328	5,535	4,784	1,665	1,356
租賃負債	218	12	381	127	65
擔保費用	370	220	240	—	—
	<u>5,916</u>	<u>5,767</u>	<u>5,405</u>	<u>1,792</u>	<u>1,421</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114	5,492	4,727	1,600	1,083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8,091</u>	<u>8,397</u>	<u>13,236</u>	<u>1,403</u>	<u>1,297</u>
	<u>10,205</u>	<u>13,889</u>	<u>17,963</u>	<u>3,003</u>	<u>2,380</u>
遞延稅項(附註28)：					
本年度	<u>2,070</u>	<u>2,130</u>	<u>3,282</u>	<u>364</u>	<u>366</u>
	<u>12,275</u>	<u>16,019</u>	<u>21,245</u>	<u>3,367</u>	<u>2,746</u>

- (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法律法規，貴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利率16.5%計算。
- (iii)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該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兩級制利得稅計算。不符合資格兩級制利得稅的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 (i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貴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亞東(常州)科技有限公司(「亞東(常州)」)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稅率為25%。
- (v) 香港稅務司法權區授予貴集團100%的稅項優惠，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每家公司的稅項優惠上限分別為30,000港元、20,000港元、20,000港元、20,000港元及20,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		香港		其他 ¹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1,292</u>		<u>12,800</u>		<u>(1,254)</u>		<u>42,838</u>	
按本地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7,823	25.0	2,112	16.5	(207)	(16.5)	9,728	22.7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84	0.6	114	0.9	207	16.5	505	1.2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	(25)	(0.2)	—	—	(25)	(0.1)
香港利得稅優惠	—	—	(26)	(0.2)	—	—	(26)	(0.1)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附註28)	<u>2,093</u>	6.7	—	—	—	—	<u>2,093</u>	4.9
年內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	<u>10,100</u>	32.3	<u>2,175</u>	17.0	<u>—</u>	—	<u>12,275</u>	28.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		香港		其他 ¹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2,014</u>		<u>34,003</u>		<u>(913)</u>		<u>65,104</u>	
按本地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8,004	25.0	5,610	16.5	(151)	(16.5)	13,463	20.7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77	0.9	148	0.4	151	16.5	576	0.9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	(2)	—	—	—	(2)	—
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之影響	—	—	(139)	(0.5)	—	—	(139)	(0.2)
香港利得稅優惠	—	—	(17)	—	—	—	(17)	—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附註28)	<u>2,138</u>	6.7	—	—	—	—	<u>2,138</u>	3.3
年內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	<u>10,419</u>	32.5	<u>5,600</u>	16.5	<u>—</u>	—	<u>16,019</u>	2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		香港		其他 ¹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9,352</u>		<u>29,552</u>		<u>(4,995)</u>		<u>73,909</u>	
按本地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12,338	25.0	4,877	16.5	(824)	(16.5)	16,391	22.1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560	1.1	381	2.5	824	16.5	1,765	2.4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	(2)	(0.2)	—	—	(2)	—
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之影響	—	—	(145)	—	—	—	(145)	(0.2)
香港利得稅優惠	—	—	(18)	(0.2)	—	—	(18)	—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附註28)	<u>3,254</u>	6.6	—	—	—	—	<u>3,254</u>	4.4
年內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	<u>16,152</u>	32.7	<u>5,093</u>	17.2	<u>—</u>	—	<u>21,245</u>	28.7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中國		香港		其他 ¹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939</u>		<u>11,113</u>		<u>(1,366)</u>		<u>14,686</u>	
按本地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1,235	25.0	1,834	16.5	(225)	(16.5)	2,844	19.4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6	0.7	57	0.5	225	16.5	318	2.2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	(1)	0.0	—	—	(1)	0.0
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之影響	—	—	(141)	(1.1)	—	—	(141)	(1.0)
香港利得稅優惠	—	—	(17)	(0.1)	—	—	(17)	(0.1)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u>364</u>	7.0	—	—	—	—	<u>364</u>	2.5
期內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	<u>1,635</u>	33.1	<u>1,732</u>	15.6	<u>—</u>	—	<u>3,367</u>	2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中國		香港		其他 ¹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5,254</u>		<u>6,609</u>		<u>(6,533)</u>		<u>5,330</u>	
按本地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1,314	25.0	1,090	16.5	(1,077)	(16.5)	1,327	24.9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	—	—	—	1,077	16.5	1,077	20.2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	(8)	(0.1)	—	—	(8)	(0.2)
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之影響	—	—	—	—	—	—	—	—
香港利得稅優惠	—	—	—	—	—	—	—	—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附註28)	<u>350</u>	6.7	—	—	—	—	<u>350</u>	6.6
期內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	<u>1,664</u>	31.3	<u>1,082</u>	16.4	<u>—</u>	—	<u>2,746</u>	51.5

¹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所產生的開支不可於任何司法權區扣除。

11. 年內／期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溢利已扣除 (抵免)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2)	1,278	1,264	1,763	486	400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不包括董事酬金)	34,123	37,562	42,888	11,449	10,799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酬金)	<u>3,367</u>	<u>3,834</u>	<u>5,261</u>	<u>1,428</u>	<u>1,213</u>
員工成本總額	<u>38,768</u>	<u>42,660</u>	<u>49,912</u>	<u>13,363</u>	<u>12,412</u>
核數師薪酬 [編纂]	61	83	74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 據的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76	544	(290)	433	(63)
無形資產攤銷	54	63	89	29	4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55)	248	(246)	(97)	5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	—	206	35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527,824	695,912	700,274	178,448	130,7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79	7,664	7,828	2,565	2,6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u>3,403</u>	<u>3,379</u>	<u>3,948</u>	<u>1,643</u>	<u>1,43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2.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酌情 業績相關 花紅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向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薛士東先生	—	—	366	15	381
邱建宇先生	—	—	186	13	199
張葉萍女士	87	—	186	13	286
王斌先生	—	—	191	13	204
金榮偉先生	—	—	195	13	208
	<u>87</u>	<u>—</u>	<u>1,124</u>	<u>67</u>	<u>1,278</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薛士東先生	—	—	363	17	380
邱建宇先生	—	—	184	14	198
張葉萍女士	84	—	180	14	278
王斌先生	—	—	186	14	200
金榮偉先生	—	—	194	14	208
	<u>84</u>	<u>—</u>	<u>1,107</u>	<u>73</u>	<u>1,264</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薛士東先生	—	50	364	20	434
邱建宇先生	—	50	184	14	248
張葉萍女士	88	50	180	14	332
王斌先生	—	80	378	14	472
金榮偉先生	—	65	198	14	277
	<u>88</u>	<u>295</u>	<u>1,304</u>	<u>76</u>	<u>1,763</u>
截至2019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薛士東先生	—	—	121	7	128
邱建宇先生	—	—	61	5	66
張葉萍女士	29	—	60	5	94
王斌先生	—	—	124	5	129
金榮偉先生	—	—	64	5	69
	<u>29</u>	<u>—</u>	<u>430</u>	<u>27</u>	<u>4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酌情 業績相關 花紅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向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薛士東先生	—	—	96	7	103
邱建宇先生	—	—	51	5	56
張葉萍女士	30	—	50	5	85
王斌先生	—	—	96	5	101
金榮偉先生	—	—	50	5	55
	<u>30</u>	<u>—</u>	<u>343</u>	<u>27</u>	<u>400</u>

上述呈列之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就彼等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相關服務支付之酬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酌情花紅乃參照有關個別人士於 貴集團內的職責及 貴集團的業績釐定。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 貴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2016年10月22日，薛士東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於2019年11月22日，邱建宇先生、張葉萍女士、王斌先生及金榮偉先生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朱旗先生、何建昌先生及王洪亮先生將於 貴公司[編纂]前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委任任何主要行政人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僱員酬金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三名、三名、兩名及兩名 貴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2內。其餘兩名、兩名、兩名、三名及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54	562	754	285	266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26	34	10	11
	<u>579</u>	<u>588</u>	<u>788</u>	<u>295</u>	<u>277</u>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 2017年12月31日：零 至人民幣833,000元 2018年12月31日：零 至人民幣878,000元 2019年12月31日：零 至人民幣895,000元 2019年4月30日：零 至人民幣860,000元 2020年4月30日：零 至人民幣914,000元)	<u>2</u>	<u>2</u>	<u>2</u>	<u>3</u>	<u>3</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宣派股息1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174,000元)，已通過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結清。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113,519,000元，已通過應收控股股東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9,638,000元及約人民幣93,881,000元結清。

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貴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12,000,000元，已通過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結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貴公司概無支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且 貴公司自報告期末起概無擬派股息。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目的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5. 每股盈利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 盈利(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期內 溢利)	<u>30,563</u>	<u>49,085</u>	<u>52,664</u>	<u>11,319</u>	<u>2,584</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450,000</u>	<u>450,000</u>	<u>450,000</u>	<u>450,000</u>	<u>450,000</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根據已發行及視作已發行股份數目釐定，並假設附註2詳述的重組以及文件「股本」一節詳述的[編纂]已於2017年1月1日生效。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裝置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	58,518	429	1,237	860	—	61,044
添置	251	10,159	203	139	117	—	10,86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251	68,677	632	1,376	977	—	71,913
添置	1,978	4,936	71	394	407	2,973	10,759
出售	—	(894)	—	—	—	—	(89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2,229	72,719	703	1,770	1,384	2,973	81,778
添置	468	7,351	8	—	305	14,842	22,974
出售	—	—	—	(279)	—	—	(27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2,697	80,070	711	1,491	1,689	17,815	104,473
添置	15	833	—	—	—	3,901	4,749
於2020年4月30日	<u>2,712</u>	<u>80,903</u>	<u>711</u>	<u>1,491</u>	<u>1,689</u>	<u>21,716</u>	<u>109,222</u>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	11,546	92	470	305	—	12,413
年內支出	22	6,253	81	235	188	—	6,77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22	17,799	173	705	493	—	19,192
年內支出	671	6,404	116	266	207	—	7,664
於出售時撇銷	—	(392)	—	—	—	—	(392)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693	23,811	289	971	700	—	26,464
年內支出	659	6,528	110	336	195	—	7,828
於出售時撇銷	—	—	—	(58)	—	—	(5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352	30,339	399	1,249	895	—	34,234
期內支出	246	2,293	35	16	66	—	2,656
於2020年4月30日	<u>1,598</u>	<u>32,632</u>	<u>434</u>	<u>1,265</u>	<u>961</u>	<u>—</u>	<u>36,890</u>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u>229</u>	<u>50,878</u>	<u>459</u>	<u>671</u>	<u>484</u>	<u>—</u>	<u>52,721</u>
於2018年12月31日	<u>1,536</u>	<u>48,908</u>	<u>414</u>	<u>799</u>	<u>684</u>	<u>2,973</u>	<u>55,314</u>
於2019年12月31日	<u>1,345</u>	<u>49,731</u>	<u>312</u>	<u>242</u>	<u>794</u>	<u>17,815</u>	<u>70,239</u>
於2020年4月30日	<u>1,114</u>	<u>48,271</u>	<u>277</u>	<u>226</u>	<u>728</u>	<u>21,716</u>	<u>72,3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中項目除外)按直線基準基於以下基準進行折舊：

租賃裝修	3年或租期的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辦公設備	5年

(ii)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貴集團抵押其若干機器，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984,000元、人民幣22,418,000元、人民幣20,814,000元及人民幣19,738,000元，以擔保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7及30。

17.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8年1月1日	267
添置	<u>51</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18
添置	<u>265</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583
添置	<u>132</u>
於2020年4月30日	<u><u>715</u></u>
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64
攤銷	<u>54</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18
攤銷	<u>63</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81
攤銷	<u>89</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70
攤銷	<u>41</u>
於2020年4月30日	<u><u>311</u></u>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u>149</u>
於2018年12月31日	<u>137</u>
於2019年12月31日	<u><u>313</u></u>
於2020年4月30日	<u><u>404</u></u>

上述無形資產乃自第三方收購並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五年內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租賃

(i) 使用權資產

	土地	工廠、倉庫 及辦公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7,284	9,556	16,840
添置	—	267	267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7,284	9,823	17,107
添置	—	10,244	10,24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7,284	20,067	27,351
添置	—	139	13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7,284	20,206	27,490
添置	—	2,315	2,315
於2020年4月30日	<u>7,284</u>	<u>22,521</u>	<u>29,805</u>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328	3,224	3,552
年內支出	146	3,257	3,40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474	6,481	6,955
年內支出	146	3,233	3,37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620	9,714	10,334
年內支出	146	3,802	3,948
於2019年12月31日	766	13,516	14,282
期內支出	48	1,382	1,430
於2020年4月30日	<u>814</u>	<u>14,898</u>	<u>15,712</u>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u>6,810</u>	<u>3,342</u>	<u>10,152</u>
於2018年12月31日	<u>6,664</u>	<u>10,353</u>	<u>17,017</u>
於2019年12月31日	<u>6,518</u>	<u>6,690</u>	<u>13,208</u>
於2020年4月30日	<u>6,470</u>	<u>7,623</u>	<u>14,093</u>

由於辦公室的相關租賃續約，截至2017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添置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67,000元、人民幣139,000元及人民幣2,315,000元，而由於廠房及倉庫的續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10,244,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使用權資產為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租期為40年，以及租賃位於中國及香港的工廠、倉庫及辦公室，租期一般介乎18個月至三年。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貴集團抵押其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810,000元、人民幣6,664,000元、人民幣6,518,000元及人民幣6,470,000元的土地，用於擔保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0。

(ii)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分析為：				
即期部份	120	3,339	3,153	3,933
非即期部份	<u>108</u>	<u>3,019</u>	<u>119</u>	<u>1,604</u>
	<u>228</u>	<u>6,358</u>	<u>3,272</u>	<u>5,537</u>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120	3,339	3,153	3,933
一年後但兩年內	<u>108</u>	<u>3,019</u>	<u>119</u>	<u>1,604</u>
	228	6,358	3,272	5,537
減：於12個月內結清之到期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u>(120)</u>	<u>(3,339)</u>	<u>(3,153)</u>	<u>(3,933)</u>
於12個月後結清之到期款項	<u>108</u>	<u>3,019</u>	<u>119</u>	<u>1,6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開支					
— 土地	146	146	146	49	48
— 工廠、倉庫及 辦公室	3,257	3,233	3,802	1,594	1,382
租賃負債之利息 開支	218	12	381	127	65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租賃負債融資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88,000元、人民幣4,126,000元、人民幣3,606,000元及人民幣115,000元。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概無與不計入租賃負債或低價值資產租賃或短期租賃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的費用。所有租賃付款均為固定付款。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若干使用權資產(即廠房及倉庫)分別約為人民幣3,115,000元、人民幣10,244,000元、人民幣6,437,000元及人民幣5,168,000元乃自關聯公司常州市東霞房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東霞」)租賃。東霞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租賃付款根據雙方商定的條款並參考市價釐定。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767	13,345	14,482	14,407
在製品	32,761	17,449	19,878	35,895
製成品	24,168	23,786	31,258	59,135
	<u>68,696</u>	<u>54,580</u>	<u>65,618</u>	<u>109,4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1,806	160,400	167,848	127,771
應收票據	4,255	3,285	4,751	6,235
減：減值	(215)	(759)	(469)	(406)
	<u>165,846</u>	<u>162,926</u>	<u>172,130</u>	<u>133,600</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6,061,000元、人民幣163,685,000元、人民幣172,599,000元及人民幣134,006,000元。

貴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最多90天的信貸期。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35,194	121,545	145,244	108,313
31至60天	19,261	20,113	19,174	19,504
61至90天	8,663	1,412	5,355	863
91至180天	1,418	10,868	1,765	4,475
181至365天	1,310	2,233	465	352
365天以上	—	6,755	127	93
總計	<u>165,846</u>	<u>162,926</u>	<u>172,130</u>	<u>133,600</u>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貴集團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評估

貴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根據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特定的因素、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目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倘適用）。由於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呈現顯著不同的虧損模式，故並未就貴集團不同客戶群體進一步區分根據發票日期賬齡狀況作出的虧損撥備。

於往績期間作出的估計方法或重大假設概無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根據發票日期賬齡狀況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金額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30天內	0.1%	135,316	122
31至60天	0.2%	19,296	35
61至90天	0.3%	8,687	24
91至180天	0.4%	1,424	6
181至365天	2.1%	1,338	28
		<u>166,061</u>	<u>215</u>
於2018年12月31日			
30天內	0.1%	121,703	158
31至60天	0.3%	20,166	53
61至90天	0.4%	1,418	6
91至180天	0.7%	10,944	76
181至365天	2.4%	2,288	55
365天以上	5.7%	7,166	411
		<u>163,685</u>	<u>759</u>
於2019年12月31日			
30天內	0.2%	145,554	310
31至60天	0.4%	19,256	82
61至90天	0.6%	5,390	35
91至180天	0.9%	1,785	16
181至365天	1.7%	475	8
365天以上	12.9%	139	18
		<u>172,599</u>	<u>469</u>
於2020年4月30日			
30天內	0.2%	108,556	243
31至60天	0.4%	19,591	87
61至90天	0.7%	869	6
91至180天	1.0%	4,522	47
181至365天	1.7%	358	6
365天以上	15.5%	110	17
		<u>134,006</u>	<u>40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減值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139
已確認減值虧損	<u>76</u>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215
已確認減值虧損	<u>544</u>
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	759
減值虧損撥回	<u>(290)</u>
於2019年12月31日結餘	469
減值虧損撥回	<u>(63)</u>
於2020年4月30日結餘	<u><u>406</u></u>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9,089	9,000	7,772	10,450
其他可收回稅項	—	—	—	2,313
其他	<u>1,948</u>	<u>2,128</u>	<u>1,797</u>	<u>1,622</u>
	<u><u>11,037</u></u>	<u><u>11,128</u></u>	<u><u>9,569</u></u>	<u><u>14,385</u></u>

由於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其違約風險低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應付)／應收控股股東、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歷史個體違約記錄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由於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上升。

(a) (應付)／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於2017年 12月31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於2018年 12月31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於2019年 12月31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於2020年 4月30日	期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控股股東	16,854	16,854	16,719	25,167	(4,263)	19,292	(1,978)	(4,156)

(應付)／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已宣派股息1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174,000元)，已透過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結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已宣派股息人民幣19,638,000元，已透過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結清。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120,000,000元，已透過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結清。

(b) 應收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董事現有賬目披露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於2018年 12月31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於2019年 12月31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於2020年4 月30日	期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邱建宇先生	130	130	—	130	—	30	30	30
張葉萍女士	743	743	—	743	—	36	—	30
總計	873	873	—	873	—	66	30	60

應收董事款項無擔保、免息、按要求償還且為非貿易性質。該等結餘的違約風險較低或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並且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擔保、免息、按要求償還且為非貿易性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已宣派股息約人民幣93,881,000元，已透過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結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詳情載於附註35(a)。

於2020年4月30日，(應付)／應收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的所有結餘預期將於本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前悉數結清。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介乎每年0.3%至2.8%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如下金額：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u>155</u>	<u>2,957</u>	<u>2,652</u>	<u>1,210</u>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9,318	119,474	157,269	147,525
應付票據	<u>19,350</u>	<u>7,700</u>	<u>5,250</u>	<u>7,600</u>
	<u>148,668</u>	<u>127,174</u>	<u>162,519</u>	<u>155,1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78,000	79,082	114,819	116,252
31至60天	20,101	25,525	28,812	21,640
61至90天	24,522	7,204	11,147	2,766
91至180天	24,450	9,149	6,975	13,334
181至365天	1,595	6,043	719	1,103
365天以上	—	171	47	30
總計	<u>148,668</u>	<u>127,174</u>	<u>162,519</u>	<u>155,125</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貴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資(附註)	3,563	3,735	8,498	3,177
應計費用	13,608	9,175	12,207	8,082
應付利息	154	154	132	—
其他應付稅項	5,617	7,159	3,532	—
其他	2,688	1,533	1,555	1,160
	<u>25,630</u>	<u>21,756</u>	<u>25,924</u>	<u>12,419</u>

附註：應計薪資包括應付貴公司董事之酬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1,000元、人民幣95,000元、人民幣406,000元及人民幣107,000元。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量而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u>808</u>	<u>447</u>	<u>1,035</u>	<u>1,2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u>1,959</u>	<u>1,840</u>	<u>1,533</u>	<u>1,693</u>

合約負債指就銷售面料產品收取客戶的預付款。

合約負債於往績期間之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31	1,959	1,840	1,533
由於年內確認收益計入年初				
合約負債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831)	(1,959)	(1,840)	(1,533)
由於已收現金(不包括年內已確認金額)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u>1,959</u>	<u>1,840</u>	<u>1,533</u>	<u>1,693</u>
於年末	<u>1,959</u>	<u>1,840</u>	<u>1,533</u>	<u>1,693</u>

27.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u>75,790</u>	<u>74,800</u>	<u>70,590</u>	<u>95,590</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循環貸款約人民幣75,790,000元、人民幣74,800,000元、人民幣70,590,000元及人民幣95,590,000元分別按介乎6.5%至6.8%、6.6%至7.0%、6.0%至6.5%及5.2%至6.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並以 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機器以及東霞的若干資產作擔保。

所有銀行借款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於一年內償還，並無按要求償還條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該等貸款及相關銀行融資亦已分別由一間獨立財務擔保公司以及一名、一名、一名及兩名獨立供應商以及以下關聯方擔保：

- (i) 東霞；
- (ii) 常州武進東宇燈芯絨有限公司（「東宇」）*；
- (iii) 控股股東及其配偶；及
- (iv) 薛梁先生（控股股東的兒子）。*

*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東宇及薛梁先生提供之擔保已分別於相關融資屆滿後解除。

該等來自關聯方的押記或質押及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於報告期末的銀行融資金額及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金額	<u>159,068</u>	<u>128,255</u>	<u>94,245</u>	<u>113,815</u>
動用情況				
有擔保銀行借款	<u>75,790</u>	<u>74,800</u>	<u>70,590</u>	<u>95,590</u>

資產抵押詳情載於附註30。

2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就財務呈報目的進行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4	192	164	148
遞延稅項負債	<u>(3,941)</u>	<u>(6,079)</u>	<u>(9,333)</u>	<u>(9,683)</u>
	<u>(3,757)</u>	<u>(5,887)</u>	<u>(9,169)</u>	<u>(9,5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往績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中國附屬 公司未分派 溢利預扣稅	呆賬撥備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848)	35	126	(1,687)
(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	<u>(2,093)</u>	<u>19</u>	<u>4</u>	<u>(2,070)</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3,941)	54	130	(3,757)
(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	<u>(2,138)</u>	<u>136</u>	<u>(128)</u>	<u>(2,130)</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6,079)	190	2	(5,887)
(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	<u>(3,254)</u>	<u>(73)</u>	<u>45</u>	<u>(3,282)</u>
於2019年12月31日	(9,333)	117	47	(9,169)
(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	<u>(350)</u>	<u>(15)</u>	<u>(1)</u>	<u>(366)</u>
於2020年4月30日	<u>(9,683)</u>	<u>102</u>	<u>46</u>	<u>(9,535)</u>

附註：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從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需繳納10%預扣稅。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能享有較低的預扣稅率。遞延稅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亞東（常州）所賺取未分派溢利相關的臨時差額按適用預扣稅率10%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貴集團概無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9.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於受託人管理的基金。貴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最高金額為每月1,500港元，而貴公司董事及僱員亦作出相應供款。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介乎工資成本的1%至15%的指定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有關退休福利金。貴集團對該項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總成本約人民幣3,434,000元、人民幣3,907,000元、人民幣5,337,000元、人民幣1,482,000元及人民幣944,000元乃 貴集團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該等計劃支付的供款。

30. 資產抵押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 貴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6,810	6,664	6,518	6,470
機器	14,984	22,418	20,814	19,738
	<u>21,794</u>	<u>29,082</u>	<u>27,332</u>	<u>26,208</u>

31. 股本

貴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金額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	<u>38,000,000</u>	<u>380,000</u>	<u>323</u>
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	<u>100,001</u>	<u>1,000</u>	<u>1</u>

32. 儲備

(a)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因在共同控制下收購附屬公司產生，指收購所支付的代價與群邦股本金額間之差額。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各自根據在中國成立之實體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條例計算的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之50%為止。經有關機關批准，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之註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本，惟金額須維持於註冊資本25%之下限。法定儲備不得以現金股息的方式分派，並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c) 貴公司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92,064	(3,945)	88,11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925)	(925)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92,064	(4,870)	87,19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5,189	25,189
已付股息	—	(13,174)	(13,17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92,064	7,143	99,20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08,628	108,628
已付股息	—	(113,519)	(113,51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92,064	2,252	94,31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5,512	5,512
已付股息	(4,312)	(7,688)	(12,000)
於2020年4月30日	<u>87,752</u>	<u>76</u>	<u>87,828</u>

附註i：資本儲備指就收購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的面值與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33.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貴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包括借款在內的債務淨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構成。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貴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檢討其中一環，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基於貴公司董事推薦意見，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籌集額外借款作為額外資本或贖回現有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251,271	272,252	237,364	159,419	—	13,174	13,423	13,70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244,471	216,571	259,764	265,112	5,516	7,032	13,670	22,390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股息、應計費用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使貴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貴集團亦承受主要與相關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結餘有關的外幣風險。外幣亦用於清償海外運營開支，使貴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期末，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貴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55	808	2,957	447	2,652	1,035	1,210	1,299

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與固定利率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附註27)。

貴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附註23)。貴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固定利率借款以減少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在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將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措施。貴集團就金融負債面臨的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由於短期到期，貴集團有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屬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

信貸風險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就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招致的財務損失而言，貴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歷史財務資料所載的相應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金額指貴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得出的估計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適當分組共同釐定預期信貸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對於其他非貿易相關應收款項，貴集團評估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倘信貸風險顯著上升，貴集團將基於全期（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管理層認為，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為低，因此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限。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貴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中國，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6%、92%、87%及82%。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3%、13%、10%及12%分別來自貴集團最大客戶，故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集中。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5%、45%、32%及35%分別來自貴集團的五大客戶。

貴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間內持續考量首次確認資產後違約可能性以及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貴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考慮可得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尤其是下列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將對借方履行義務能力造成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借方之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及
- 借方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貴集團借方付款狀態的變動及借方經營業績的變動。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已委派其經營管理委員會制定及維持貴集團信貸風險等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等級將風險進行分類。信貸管理團隊使用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貴集團自身的貿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貴集團持續監測有關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且所達成交易的總價值乃分攤至經批准對手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當前風險評級框架包含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行中	違約風險低或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惟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2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違約	發生一項或以上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評估為出現信貸減值（稱為第3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正面對嚴重財政困難且貴集團並無實際把握收回款項	撇銷款項

下表載列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信貸質素及 貴集團按信貸風險評級評定的最大信貸風險。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值 總額	虧損撥備	賬面值 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20	(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及 簡化方法	166,061	(215)	165,846
計入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49	—	849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854	—	16,854
應收董事款項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73	—	87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9,920	—	39,9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5,830	—	25,8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值 總額	虧損撥備	賬面值 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20	(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及 簡化方法	163,685	(759)	162,926
計入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29	—	1,029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719	—	16,71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0,416	—	40,4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0,063	—	50,063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值 總額	虧損撥備	賬面值 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20	(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及 簡化方法	172,599	(469)	172,130
計入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23	—	92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21	—	1,3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2,124	—	62,1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2020年4月30日		
				賬面值 總額	虧損撥備	賬面值 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20	(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及 簡化方法	134,006	(406)	133,600
計入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22	—	1,622
應收董事款項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0	—	3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7	—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履行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4,140	—	24,140

附註(i)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基於債務人發票日期賬齡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按綜合基準進行估計，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因此，該等資產的信貸風險狀況乃就撥備矩陣根據其逾期狀況呈列。附註20載列該等資產虧損撥備的其他詳情。

此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於其尚未到期時被視為「履行中」，且並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出現顯著上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之水平，以提供貴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此外，貴集團依賴借款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管理層監察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載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詳情。該列表按於貴集團可能獲要求付款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貴集團				貴公司
	1年內	1至2年	未貼現現金		賬面金額
			流量總額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8,668	—	148,668	148,668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13	—	20,013	20,013	20
借款	81,118	—	81,118	75,79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5,496
	<u>249,799</u>	<u>—</u>	<u>249,799</u>	<u>244,471</u>	<u>5,516</u>
租賃負債	<u>332</u>	<u>266</u>	<u>598</u>	<u>228</u>	<u>—</u>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7,174	—	127,174	127,17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97	—	14,597	14,597	603
借款	80,335	—	80,335	74,80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6,429
	<u>222,106</u>	<u>—</u>	<u>222,106</u>	<u>216,571</u>	<u>7,032</u>
租賃負債	<u>3,847</u>	<u>3,200</u>	<u>7,047</u>	<u>6,358</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貴公司
	1年內	1至2年	未貼現現金		賬面金額
			流量總額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2,519	—	162,519	162,51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92	—	22,392	22,392	870
借款	75,374	—	75,374	70,590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4,263	—	4,263	4,263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12,800
	<u>264,548</u>	<u>—</u>	<u>264,548</u>	<u>259,764</u>	<u>13,670</u>
租賃負債	<u>3,332</u>	<u>110</u>	<u>3,442</u>	<u>3,272</u>	<u>—</u>
於2020年4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5,125	—	155,125	155,12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19	—	12,419	12,419	671
借款	98,727	—	98,727	95,590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978	—	1,978	1,978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21,719
	<u>268,249</u>	<u>—</u>	<u>268,249</u>	<u>265,112</u>	<u>22,390</u>
租賃負債	<u>4,368</u>	<u>1,747</u>	<u>6,115</u>	<u>5,537</u>	<u>—</u>

以上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c) 金融工具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彼等短期內到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關聯方交易

(a) 除歷史財務資料另行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有如下結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
東霞	(i)、(ii)	15,000	40,416	1,321	
東宇	(i)、(ii)	24,920	—	—	—
		<u>39,920</u>	<u>40,416</u>	<u>1,321</u>	<u>27</u>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東霞		27,741	59,949	102,705	15,136
東宇		<u>24,920</u>	<u>50,000</u>	<u>—</u>	<u>—</u>

附註：

- (i) 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非貿易性質。
- (ii) 東霞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關聯公司，且由貴公司控股股東薛士東先生實益擁有。
- 東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關聯公司，由薛士國先生(控股股東的兄弟)實益擁有。
- (i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東霞款項約人民幣93,881,000元乃以貴公司根據控股股東指示宣派的股息結算。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往績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596	1,579	1,900	542	499
退休福利	<u>223</u>	<u>231</u>	<u>271</u>	<u>78</u>	<u>35</u>
	<u>1,819</u>	<u>1,810</u>	<u>2,171</u>	<u>620</u>	<u>534</u>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使用權資產

若干使用權資產乃租賃自關聯公司。有關於往績期間使用權資產之詳情載於附註18。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已租賃其關聯方的若干物業。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相關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28,000元、人民幣6,358,000元、人民幣3,272,000元及人民幣3,292,000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向關聯方作出租賃付款分別為人民幣3,63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3,6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d) 擔保

貴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融資乃由關聯方之資產抵押或擔保。貴公司董事確認，該等來自關聯方的押記或質押及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有關根據有關融資授予之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之詳情載於附註27。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u>應付股息</u>	<u>租賃負債</u>	<u>借款</u>	<u>應付利息</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3,531	76,390	154	80,075
現金流入	—	—	253,300	—	253,300
現金流出	—	(3,570)	(253,900)	(5,916)	(263,386)
已產生財務成本(附註9)	—	—	—	5,916	5,916
非現金變動	—	267	—	—	267
於2017年12月31日	—	228	75,790	154	76,172
於2018年1月1日	—	228	75,790	154	76,172
現金流入	—	—	97,600	—	97,600
現金流出	—	(4,114)	(98,590)	(5,767)	(108,471)
已產生財務成本(附註9)	—	—	—	5,767	5,767
已宣派股息(附註14)	13,174	—	—	—	13,174
非現金變動	(13,174)	10,244	—	—	(2,930)
於2018年12月31日	—	6,358	74,800	154	81,3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控股					總計
	應付股息	股東款項	租賃負債	借款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	6,358	74,800	154	81,312
現金流入	—	—	—	70,590	—	70,590
現金流出	—	—	(3,225)	(74,800)	(5,427)	(83,452)
已產生財務成本(附註9)	—	—	—	—	5,405	5,405
已宣派股息(附註14)	113,519	—	—	—	—	113,519
非現金變動	(113,519)	*4,263	139	—	—	(109,117)
於2019年12月31日	—	4,263	3,272	70,590	132	78,257
* 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約人民幣15,375,000元後的應付股息餘額約為人民幣19,638,000元。有關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14。						
於2020年1月1日	—	4,263	3,272	70,590	132	78,257
現金流入	—	300	—	85,590	—	85,890
現金流出	—	(2,585)	(50)	(60,590)	(1,553)	(64,778)
已產生財務成本(附註9)	—	—	—	—	1,421	1,421
已宣派股息(附註14)	12,000	—	—	—	—	12,000
非現金變動	(12,000)	—	2,315	—	—	(9,685)
於2020年4月30日	—	1,978	5,537	95,590	—	103,105

37.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經營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4月30日			於本報告 日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直接持有									
群邦環球 有限公司 (「群邦」)	2013年11月11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亞東(香港) 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亞東 (香港)」)	2011年6月27日	香港	2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以及 燈芯絨面料及 平紋布貿易
亞東(常州)	2014年3月27日	中國	1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燈芯絨面料及平紋布 染色、加工及 貿易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群邦與亞東(常州)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於群邦與亞東(常州)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法定審核要求。

亞東(香港)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報表由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期間，亞東(香港)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因未發佈財務報表。

38.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貴公司於群邦的投資成本約為102,31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2,064,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應收股息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應收股息來自群邦。

4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且為非貿易性質。

41.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已訂約但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開支	2,540	41,178	26,371	22,548

42. 轉讓金融資產

已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中國的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客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51,018,000元、人民幣30,240,000元、人民幣29,199,000元及人民幣9,329,000元。終止確認票據由報告期末起計一至七個月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中國的銀行違約時向貴集團提出追索（「持續參與」）。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移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貴集團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金額。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高損失風險等於有關賬面金額。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並未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確認任何損益。貴集團均無於年內或累計確認持續參與的任何損益。背書乃於年內平均作出。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附註14、18、35及36所披露外，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產生其他非現金交易。

44. 後續財務報表

並無就2020年4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5. 報告期後事項

(i) [編纂]

根據股東於2020年10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法定股本於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有所增加（「[編纂]」）。[編纂]的詳情載於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20年10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文件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iii) 冠狀病毒的影響

一種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道疾病（「2019冠狀病毒病」）首次於2020年1月爆發，該病毒在全球範圍內持續蔓延。有關貴公司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評估詳情披露於文件「業務—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影響」。